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3〕2号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乳品一厂：

你公司报送的益生菌菌粉中试车间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码：2209-500112-04-01-91307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0Y757Q）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渝北区金石大道99号，利用重庆乳业科创中心5F备用房间及7F品评区，建筑面积约985平方米，建设益生菌菌粉中试车间，配套微生物实验室、益生菌产品评价实验室等设施，购买立式灭菌锅、气质联用仪、培养箱、配料罐、发酵罐、管式离心机、乳化罐、冻干机、粉筛机、三维混合机、条包机等设备，通过菌种研发、菌种活化、扩培、发酵、离心、乳化、冻干、粉碎、混料、条包等工艺，年产成品益生菌粉0.3吨、益生菌固体饮料1吨。项目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工序发酵、粉碎、混料均在密闭房间及密闭罐体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中试车间洁净空调系统初效空气过滤器+中效空气过滤器+高效空气过滤器循环处理，随洁净空调系统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发酵废液、实验室废水、CIP清洗系统废水、器具室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纯水系统浓水、循环冷却水装置排水等，CIP清洗系统废水中和调节后与其它废水一道依托厂区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原料暂存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碱罐(CIP清洗系统)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其它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东、南、西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紫外灯管、空压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相应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依托天友公司乳品一厂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废培养基、废弃菌种经高温灭活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检验废品委托外单位处置。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中试车间和微生物实验室应达到 C 级洁净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984 吨/年，氨氮 0.098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